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3-25號地舖百樂潮州酒樓(大少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6年8月31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innonism.com刊登。

香港，2026年7月31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3-25號地舖百樂潮州酒樓(大少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CB」	指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14日，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ulti Rewards」	指	Multi Rewards Limited，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執行董事：

鄭曾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徐啟泰先生，MH

李治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耀彰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23-25號

宇宙工業中心

地下H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強先生

趙維漢先生

張江紅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將進一步發行，且並無股份將予購回及註銷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68,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通過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的前提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將進一步發行，且並無股份將予購回及註銷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4,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因此，徐啟泰先生，MH、李治緯先生(「李先生」、梁耀彰教授及張江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李先生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先生已確認，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故彼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一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預期應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核費(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將介乎約36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估計審核費乃經審慎考慮並由本公司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上述估計審核費亦假設本集團於該上述財政年度的營運、附屬公司數目、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目的在合理要求下，及時提供充分協助與充足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6年8月31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謹啟

2026年7月31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須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34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將予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3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註銷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於其後出售或轉讓，惟須受包括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的相關日期的資金管理需要等考慮因素所限。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廖維滔醫生	65,020,000	19.12%	21.25%
陳逸松先生	53,030,000	15.60%	17.33%
潘志鴻先生	50,000,000	14.71%	16.34%
Advance Goal	47,900,000	14.09%	15.6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由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情況，董事目前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原因是在購回後，概無主要股東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	0.285	0.230
7月	0.350	0.260
8月	0.345	0.290
9月	0.305	0.285
10月	0.310	0.260
11月	0.470	0.300
12月	0.460	0.410
2026年		
1月	0.460	0.405
2月	0.440	0.405
3月	0.450	0.400
4月	0.430	0.375
5月	0.580	0.405
6月	0.570	0.53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490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徐啟泰先生，MH

徐啟泰先生（「徐先生」），MH，72歲，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於1974年進入香港政府擔任測量助理III，並於2013年從規劃署總測量主任一職退休。徐先生於2014年獲頒榮譽勳章。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2月23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並持續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徐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而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將不會收取薪金或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本公司授予的股份獎勵作為薪酬（如有），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1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梁耀彰教授

梁耀彰教授(「梁耀彰教授」)，66歲，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耀彰教授分別於1982年及1988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工程)及哲學博士學位。

梁耀彰教授擁有33年以上的工程經驗。彼於1988年至1989年擔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環境助理工程師，隨後於1989年至1993年晉升擔任環境工程師。彼於1993年加入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並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系主任。

梁耀彰教授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梁耀彰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2月23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並持續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與梁耀彰教授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訂立的委任函，彼將不會收取薪金或董事袍金，惟可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本公司授予的股份獎勵作為薪酬(如有)，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耀彰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耀彰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耀彰教授於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耀彰教授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張江紅女士

張江紅女士(「張女士」)，57歲，自2024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女士於1999年於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護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老年學健康科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公共衛生領域擁有逾32年的執業護士經驗。彼自1993年起為香港註冊護士。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2月1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持續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與張女士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的委任函，彼將不會收取薪金或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本公司授予的股份獎勵作為薪酬(如有)，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3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茲通告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3-25號地舖百樂潮州酒樓(大少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啟泰先生，MH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梁耀彰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江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下以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出售及／或從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及／或從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總額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香港，2026年7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須連同(a)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最遲須於2026年8月27日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23-25號宇宙工業中心地下H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即2026年8月31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 vii.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或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